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CR/3822/13*　　*電話號碼* ：*(852)3509 8929*
來函檔號 ：*LS/B/15/17-18*　　*傳真號碼* ：*(852)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有關你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和 21 日的來信，分別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第 26J 條內"指明親屬"的定義和《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提出問題。現於下文回應。

(a) "指明親屬"的定義

《條例草案》中擬議第 26K(1)條訂明，就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而言，可容許某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作出扣除，而合資格保費須由該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在該課稅年度以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身分繳付。《條例草案》亦訂明，該受保人除了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26K(1)(c)條中與香港有連繫的規定外，並須為有關納稅人本人或有關納稅人的"指明親屬"。

《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新訂第 26J 條，以界定"指明親屬"的涵義，包括納稅人的"配偶"，以及其"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姊妹。《條例草案》未有定義"配偶"，而《稅務

條例》(第 112 章)中第 2(1)條就“配偶”的定義適用於《條例草案》[1]。

稅務局局長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8號(修訂本)》已闡明立場，即同性婚姻的各方不能成為《稅務條例》所指的“丈夫”或“妻子”，亦不能擁有《稅務條例》所指的“配偶”。上述釋義同樣適用於《條例草案》。在*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2017] 2 HKLRD 1132)一案中，周家明法官維持稅務局局長的決定，即根據《稅務條例》第2(1)條訂明的“婚姻”、“丈夫”、“妻子”和“配偶”定義，同性婚姻並不符合《稅務條例》所詮釋的“婚姻”。 梁就上述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2018年6月1日的判案書[2]中，維持原訟法庭對《稅務條例》第2(1)條“婚姻” 的詮釋，並裁定條例第10條只容許異性婚姻的夫妻有權選擇合併評稅不會構成對同性婚姻伴侶的不合法歧視。

你曾查詢，根據稅務局對“婚姻”和“配偶”的釋義，容許屬異性婚姻(而非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當地法律締結的同性婚姻)一方的納稅人，在自願醫保計劃下，為“配偶”或“配偶”的某些親屬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申索特惠扣除，會否牴觸《基本法》第25條及／或《香港人權法案》第22條所保證的平等權利；若否，原因為何。

平等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且可以受到可容許的限制。終審法院在審理*律政司司長對丘旭龍*((2007) 10 HKCFAR 335)和*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對城市規劃委員會*((2016) 19 HKCFAR 372)兩宗案件時定下由四個步驟組成的“相稱性”驗證標準。通過有關步驟，待遇差別如有理可據，則不會構成不合法歧視：

(i) 該待遇差別是為了達到合法目的；

---

[1] 《稅務條例》第 2(1)條中以下的定義詞與《條例草案》相關：

(i) “配偶” (spouse)指丈夫或妻子；
(ii) “丈夫” (husband)/ “妻子” (wife)指已婚男士/婦女，而其婚姻是本條所指的婚姻者; 及
(iii) “婚姻” (marriage)指 (a)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婚姻；或(b)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由兩個有行為能力結婚的人按照當地法律而締結的婚姻，不論該婚姻是否獲香港法律承認，但如該婚姻有潛在可能並且實際上是多配偶制婚姻，則婚姻一詞不包括一名男子與其正妻以外的其他妻子之間的婚姻；而“結婚” (married)一詞須據此解釋。

[2] *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2018] HKCA 318

(ii) 該待遇差別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的關連；

(iii) 該待遇差別不超出為達到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iv) 已在社會整體利益與有關措施所侵犯的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根據《條例草案》，有關待遇差別建基於某人的婚姻狀況(即該人已婚或未婚)。

婚姻是一個制度，賦予已婚夫婦特別的法律和社會地位，以及眾多權利和義務。

納稅人有權就已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申索扣除，而有關保費是為其"配偶"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姊妹所繳付的。上述權利是基於婚姻關係性質獨特。已婚夫婦和未婚伴侶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因此《條例草案》不必給予兩者相同待遇。

有關待遇差別以香港現行婚姻法為依據，並只適用於獲香港法例承認的婚姻狀況，以達到以下合法目的：維護傳統婚姻的概念、使在香港為人所理解的完整婚姻制度不致受損，以及確保制度明確且在行政上切實可行。有關待遇差別亦與上述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也不超出為達到上述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此外，政府在制定涉及社會和經濟考慮因素的稅務政策時，享有廣闊的酌情空間。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待遇差別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 25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

(b) <u>"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中文定義</u>

關於擬議第 26I(1)條內"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中文定義，你詢問，"該保單即"及"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之間是否遺漏了"屬"字。根據《國語活用辭典》(第三版)，"即"解作"是，就是"，而"屬"解作"係"(與"是"相同)。因此，"即屬"一詞不會增加或改變"即"的意思。總括而言，"即"與"即屬"表達同一意思。

除非是基於語感而選用雙音節詞，否則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c) <u>“兄弟姊妹”的中文定義</u>

在擬議第 26J(4)條內，“兄弟姊妹”的定義包括“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你詢問，如有關納稅人或其配偶本身是領養子女，就該納稅人而言，其“兄弟姊妹”是否擬包括納稅人(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如擬包括的話，“sibling”一詞的中文翻譯應否作出修訂。

就納稅人而言，“adopted sibling”一詞指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所領養的個人。在納稅人(或其配偶)本身是領養子女的情況下，我們無意把納稅人(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包括在有關定義中。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CR 1/3822/13)所述，有關政策目的，是《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種家庭關係，應與《稅務條例》中現行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各種關係相同。擬議第 26J(4)條中“兄弟姊妹”的定義，與《稅務條例》有關給予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第 30B 條中，“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的現行定義一致。我們認為，“sibling”一詞的中文翻譯能妥為反映立法原意，因此無須作出修訂。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李志鵬 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
(經辦人：副局長(技術事宜)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曾海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